

“沉浸式”参观 “零距离”体验 “面对面”交流

省人大代表体验沈丘县人民法院基层治理新实践



两位省人大代表(左二、左四)了解一起赠与合同案件的先行调解。

□通讯员 丁畅 文/图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加强代表联络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1月14日,沈丘县人民法院邀请王拥庆、李茜两名省级人大代表走进法院,通过“沉浸式”参观、“零距离”体验、“面对面”交流,全面展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与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步入宽敞明亮的诉讼服务大厅,智慧化、人性化的服务设施立刻吸引了代表们的目光。在工作人员详细讲解与演示下,代表们重点了解了最新上线运行的“要素式文书”智能生成系统。

“这个系统好!”李茜代表现场体验后表示,它就像一位贴心的法律助手,有效解决了部分群众,特别是文化程度不高或初次涉诉当事人“写状难”的问题,是实实在在在降低诉讼门槛、减少诉累的创新举措。

在法院的“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代表们看到驻站代表在参与一起赠与合同纠纷的先行调解,代表们认真旁听,并对调解员情理法结合、耐心疏导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许。该工作室作为人大代表常态化履职、深度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要平台,其“驻在法院、面向群众、联动调解”的运行机制,引发了代表们的浓厚兴趣和深入询问。

代表们还前往县综治中心实地参观槐店人民法庭整建制入驻后的工作实况。法庭负责人许士华系统介绍了法庭如何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与网格员、调解组织、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建立常态化对接与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前端排查预警、中端多元调解、后端司法确认”的分层递进解纷体系。代表们对槐店人民法庭主动前移解纷关口、深度融合基层治理网络的做法表示高度认可。

“将专业审判力量嵌入基层治理大格局,这不仅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更是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路径。”王拥庆代表评价道。

参观结束后,院领导与省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代表们高度评价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沈丘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代表们的认可是对法院工作的鼓励,建议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参考。沈丘县人民法院将认真研究、吸收转化代表意见,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同时,将进一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更高的司法服务水平回应群众期待,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隔代探望温情调解 司法守护祖孙亲情

□通讯员 时梦圆

本报讯 “他是我们唯一的孙子,是儿子留在世上的念想,我们就想多看看孩子,让他知道还有爷爷奶奶疼他。”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法庭侯俊涛法官在审理一起隔代探望纠纷时,原告老刘夫妻向法官诉说对孙子的思念之情。

2019年7月,王某(女)与刘某(男)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儿子小刘。2024年12月,刘某不幸离世,老刘夫妻痛失独子,将对儿子的思念寄托于孙子小刘身上。因老刘夫妻多次提出探望孙子小刘均被王某拒绝,无奈之下,他们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探望孙子小刘,并要求王某不得阻挠。

受理案件后,侯俊涛法官深知这起隔代探望纠纷事关失独老人的情感慰藉、年轻母亲的育儿顾虑以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关键。侯俊涛法官坚持家

事纠纷“情理法相融、调解优先”的工作理念,多次与双方进行深度沟通,向王某释法明理:法律虽未明确赋予祖父母探望权,但孩子父亲离世后,祖父母探望既是情感寄托,也可以给孩子多一份关爱,这符合家庭伦理和社会常情。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自2026年1月起,老刘夫妻在王某的陪同下每月探望小刘一次,每次两个小时;同时约定,老刘夫妻探望时应提前一天告知王某,王某予以配合。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老刘夫妻眼眶泛红,连连向法官致谢:“谢谢法官,谢谢您。”

一份温情调解,守护三代亲情,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鹿邑法院将不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以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以司法力量守护万家安宁。

法官化身“质检员” 巧断管材“糊涂账”



双方当事人仓库现场核对账目。

□通讯员 张群芳 文/图

本报讯 1月1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通过现场勘查与精准调解的方式,顺利化解一起僵持数月的买卖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案结事了。

据介绍,2023年初,原告李某承接了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地理管施工工程。施工期间,李某向被告淮阳某公司采购了必需的PVC管材及管件。工程按期顺利竣工后,李某在最终核算账目时发现,淮阳某公司多发了一

批价值30874元的货物。

李某随即联系对方,提出退货退款的诉求。然而,双方就多发货物的现状、折旧计算标准以及具体退货流程等细节产生严重分歧。多次协商未果,矛盾不断升级,合作关系陷入僵局。为维护自身权益,李某最终将淮阳某公司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该案事实相对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一纸判决虽能做到快速“定分”,却有可能导致双方企业关系破裂,影响后续涉农项目的合作。为实质性化解矛盾,修复商业互信,承办法官决定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将调解阵地从法庭前移至仓库现场。

在堆积的管材前,法官化身“质检员”,仔细清点数量、查看保存状况,同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敏锐把握争议核心。通过面对面的坦诚沟通,李某与淮阳某公司就退货的具体数量、合理的折价标准、退款金额及支付时间等细节达成一致,并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当场履行退款事宜,并对货物交接流程作了周密安排,确保了调解成果及时、平稳落地,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